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嘉荫县乌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乌云镇旧城村农业机械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云镇旧城村农业机械采购项目-免耕气吸式精量播种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乌兰浩特市顺源农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8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7.6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乌云镇旧城村农业机械采购项目-大马力拖拉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97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15.2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乌云镇旧城村农业机械采购项目-大型收割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亚丰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4.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1.3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乌云镇旧城村农业机械采购项目-中型收割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亚丰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4.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1.3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绥棱县伟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日

